

戶籍遷出又遷回要重新申請才符自用住宅用地

臺北市稅捐處表示，配合財政部遏止租稅逃漏專案，今年將針對自用住宅用地戶籍設立情形列為重點清查項目，如發現戶籍遷出已不符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者，將依法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稅處罰。

為減輕自用房地納稅負擔，稅法特別規定，給予自用住宅用地可享受 2% 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優惠，並明定「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」為認定自用住宅用地的條件之一，因此，納稅人所有經稅捐處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，日後因故將全戶戶籍遷出，已不符自用住宅用地規定，應於 30 日內向稅捐處申報改課一般用地稅率（基本稅率為 10%），未依限申報者，經稅捐處查獲，除補徵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外，還會被處 3 倍以下之罰鍰。

該處進一步說明，經核准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如因戶籍遷出而不符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者，嗣後戶籍再行遷入時，應於當年 9 月 22 日前向稅捐處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，才可再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。該處歷年來執行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，發現許多納稅人以為戶籍遷出後，只要再遷入就可以繼續享用優惠稅率，因而未於戶籍再遷入時，重新提出申請，又因戶籍多次遷動，致稅捐處查獲時已無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或配偶、直系親屬設立戶籍，而必須從第 1 次戶籍遷出不符自用住宅規定之次期起改課並補稅。該處呼籲納稅人，如果您全戶的戶籍曾

經遷出後又再遷回，請於 9 月 22 日以前向該處重新提出申請，當年度才可以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請納稅人要注意，以維護您的權益。

如您想要進一步瞭解有關法令規定，可利用該處服務電話 23949211 轉 181 或 182 將有專人為您解答。